

附件：

考试须知

1.考生凭**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本人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（指考生抵达考点所在地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相关病例接触史以及近期出现过发热、乏力、咳嗽等相关症状的人员，核酸检测报告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6日）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**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之一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2.笔试时间为2020年11月7日9:30。考生进入考场前，需测量体温、核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核实考生身份，请考生提前、合理安排时间。**笔试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3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有序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。考试实行全程封闭，考生应根据监考人员要求开始、停止答题；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；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不得损毁试卷、答题卡，违者按照当科考试成绩为零进行处置。

4.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，严禁携带手机及其它通信工具进入考场；考试过程中，严禁使用手机、计算器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有关设备；严禁作弊行为，违者按照当科考试成绩为零进行处置。

5.答题卡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作答,报考人员自备黑色签字笔。

6.除笔试前验证身份环节外,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体温监测异常 (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)或出现其他疑似症状考生,按规定视情况给予“不得参加考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,考生应予以配合,不服从处置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,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